

新北市立佳林國中箱書輪讀實施計畫

114.07.08 修正

一、實施目的：採鼓勵輪讀性質，落實箱書利用與增進箱書巡迴輪讀，扎根學生閱讀熱情，進而養成閱讀習慣

二、實施對象：七、八年級各班。九年級採彈性實施。

三、實施辦法：

(一)時間：以一學期為單位期程。開學後第一週開始實施箱書輪讀至該學期末止。並以學期為單位進行總結獎勵。

(二)地點：圖書館、各班教室。

(三)負責同學：各班圖書股長進行箱書借用清點、繳回、登記。

(四)紀錄：請圖書股長於「閱讀日誌」詳實紀錄。

(五)方式：

1. 七、八年級之班級採強制借閱班級箱書，學期中七八年級班級至少得隨時借一套班級箱書置於教室讓同學便於閱讀，但心得採鼓勵撰寫。九年級則採彈性借閱班級箱書。
2. 開學後第一週，請圖書股長偕同學至圖書館借用「班級箱書」並領取「閱讀學習單」。
3. 箱書清單詳列於閱讀日誌中，可請導師或國文老師先行選定或預約。
4. 「班級箱書」上皆有副本號，請圖書股長依副本號發放該座號同學。由同學自行攜回並於課後進行閱讀，亦可由班級利用空白課程或結合一般課程彈性實施。該同學即負保管之責。如有破損、遺失，即依圖書館相關辦法賠償。
5. 班級箱書借閱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可提早歸還，另再借閱他套班級箱書。逾期一個月，則圖書館將對班級進行催書。

(六)閱讀心得：閱讀完「班級箱書」，全班都繳交「閱讀學習單」經圖書館認證者，可於「悅讀閱佳榜」累計星點，以鼓勵繳交班級。

(七)獎勵：

1. 凡班級於箱書輪讀達下列事項者，得於「悅讀閱佳榜」累計3星點。
 - (1)圖書股長依時間借還班級箱書。並於班級閱讀日誌詳實記載。
 - (2)班級歸還書箱時無破損、遺失書籍。
 - (3)全班繳交「閱讀學習單」並經圖書館認證。

★班級於「悅讀閱佳榜」總結累計滿10顆星點者全班記嘉獎乙支。

2. 個人「閱讀學習單」如有撰寫優良者，亦可於「個人閱讀集點卡」中登載點數，以資鼓勵。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